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第一條 目的

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評估、控制、監督及溝通等作業，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將營運所面臨之各種風險降至可承受及控制範圍，並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第二條 範圍與依據

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本程序係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條文規範訂定。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

一、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實施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負責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

二、總經理及總經理室

總經理負責統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總經理室為協助總經理完成上述工作，並為本程序之風險管理秘書單位。

三、內部稽核

為隸屬董事會之獨立部門，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進行查核，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已存在或潛在風險議題，確保其符合既定規定與控管程序。

四、本公司各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應明確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辦法時納入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並遵從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

第四條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因應。以確保管理相關風險，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一、風險辨識

本公司審視本身業務及營運特性，辨識下列之風險：

(一)、策略面

- (1) 產業變化/科技變化
- (2) 公司永續發展策略

(二)、營運面

- (1) 企業持續營運風險(包含供應鏈中斷及生產中斷)
- (2) 銷貨集中
- (3) 供應鏈管理
- (4) 市場需求及產能擴充
- (5) 人力資源
- (6) 資訊安全
- (7) 營業秘密
- (8) 企業形象

(三)、財務面

- (1) 匯率變動
- (2) 資金流動性
-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四)、危害事件面

- (1) 氣候變遷
- (2) 職業安全衛生
- (3) 火災或其他人為災害(包含產品及製程有害物質管理)
- (4) 天然災害

(五)、法規遵循面

- (1)環境法規
- (2)反貪腐及舞弊
- (3)個人資料保護

上揭之風險類型及風險因子與其對應之權責單位及管控機制，詳附表一。

二、風險評估

- (一)、由各權責單位對於本公司定義風險管理範疇內之風險進行分析與辨識，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 (二)、對於可量化之風險，應採取嚴謹之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 (三)、對其他較難量化之風險，以質化方式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三、風險監控

- (一)、屬於各單位日常營運作業面之風險，由各負責單位進行風險控制執行。
- (二)、屬於涉及跨部門或跨廠區重要的危機事件，進行跨部門或跨廠區之風險評估，由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負責指揮及協調，辨識預防危機事件的可行策略，並依危機事件擬定危機處理程序及復原計畫。
- (三)、風險監控中發現之缺失應循正常管道依規定呈報。

四、風險報告

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五、風險因應

各權責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及計畫。

第五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

風險管理之執行依照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運作。

一、第一道防線

各單位主管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

二、第二道防線

各部門主管或經指派之部門風險管理人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細則或作業手冊，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及業務相關函令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三、第三道防線

總經理室須審視本公司危害、營運、財務、策略及法令遵循等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應確實依照本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第六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

第七條 訂定與修訂

本政策附表一除風險類型及風險因子，其修訂應經董事會決議外，其餘內容視組織變更、業務模式及營運特性與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依其必要修訂後，向董事會報告之。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